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1)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调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8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予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必須量度體溫
- 健康申報以及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
- 每位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	7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及

採納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附帶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章程

細則的綜合版本上標示所建議的修改及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 工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

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陳啓剛先生

Dorian Barak 先生

張玉寬先生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許興利先生

崔利國先生

陳詠梅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2 室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汉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 閣下可 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授出回購授權;(c)重選董事;及(d)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8,963,7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回購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 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4,481,866 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羅寧先生(「**羅先生**」)、李曉鵬先生(「**李先生**」)、費恰平先生(「**費先生**」)、張玉寬先生(「**張先生**」)、葉發旋先生(「**葉先生**」)及陳詠梅博士(「**陳博士**」)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經特別檢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待一項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葉先生取得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葉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iii)彼於自身領域之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及(iv)彼之教育背景及多元化之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觀點,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之多元化。鑑於上述原因及因素,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寧先生,63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羅先生曾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2.ss,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曾擔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代號:01883)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拉近」)(股份代號:8172)的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電訊及拉近的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羅先生曾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9.sz,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

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電訊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 學士學位。

羅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李曉鵬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有30年的安保、管理、法律及投資相關經驗,其經驗涵蓋包括安保、文化、投 資及貿易等多個行業,是德威安保集團創始人。彼曾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部、奧組 委、香港與澳門中聯辦工作。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系及中共中央黨校,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研究生 證書,彼亦曾在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修讀高級管理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李先生被視為於254,169,228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3,400,000股股份為購股權及230,769,228股股份為遞延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5,0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李 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李先生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 事會不時檢討。

費恰平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仟為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為中信 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彼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信(香港集團)有 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虹智投 資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中 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之非執行董 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撤銷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 位) 之非執行董事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若干涉及特鋼、房地 產及能源項目成員公司之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 目公司及其於麥當勞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權益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以及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審計、合規及風險管理委 員會主席。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 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 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於中信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最初擔任 中信美國鋼鐵公司之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 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費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且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張玉寬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助理業務員,之後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歷任綜合計畫部幹部、主任科員、調研員,二零零四年四月任戰略與計劃部管理二處高級項目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戰略發展部公司運營管理一處高級主管,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升任資深主管,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戰略發展部業務四處資深主管。張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張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 金,且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葉發旋先生,76歲,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委任之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K)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葉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0美元。

陳詠梅博士,6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28年,退休前出任助理處長。除入境及資訊科技經驗外,陳博士透過廣泛學術研究,於多個範疇取得豐富知識。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取得管理學深造文憑,並自香港多間大學取得資訊科技管理、電子商貿、佛學及中國文化四個碩士學位。彼獲頒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刑事法博士學位。陳博士就其於入境事務處及公共服務的優越表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陳博士現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榮譽)行政總裁、沙龍文化產業研究所及大灣區教育創新研究院董事以及曾為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且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客席教授。陳博士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陳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 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陳博士就出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0 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李先生、費先生、張先生、葉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已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 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擬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章程細則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概要解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授出回購授權;(c)重選董事;及(d)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回購授權」一段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為234,481,866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 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99	0.50
五月	1.00	0.85
六月	0.97	0.80
七月	0.91	0.73
八月	0.84	0.68
九月	0.90	0.64
十月	0.84	0.65
十一月	0.72	0.54
十二月	0.77	0.5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5	0.58
二月	0.72	0.58
三月	0.59	0.45
四月	0.57	0.46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	0.42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 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提早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 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 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由約25.91%增至約28.79%。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 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章程細則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 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 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3.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 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4. 規定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 5.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6. 規定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 透過非常決議案(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罷免該核數師;
- 7. 更新有關主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須於特定時間可供公眾股東查閱的條文;
- 8. 更新有關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其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根據該條文獲委任 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委任;

- 9.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區以現場會議及 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0. 添加「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 並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11. 加入因允許於過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而須 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額外詳情;
- 12.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上取得同意下,可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 押後、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
- 13.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 會和會議主席於其中的權力;
- 14.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地點舉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
- 15.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 16.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資本化至根據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 員福利計劃將發行的繳足股份;
- 17.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添加「電子通訊」之釋義,以及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
- 18.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以根據或更貼近適用 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

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務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以批准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 干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下文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均為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 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 交叉引用。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 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義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洞彙 涵義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

<u>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u> 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

方式刊發者。

「公司法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

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章程細則

而言,該目將計為營業日。

「章程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章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

代之本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出席

之董事。

附錄二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14 6.4.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

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

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

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

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

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

式之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

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僅供識別

17/1	始	
199	逖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

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

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

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

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 指公司法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主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

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

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

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

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

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曆年。

-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譯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 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非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 須與本章程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 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通告已根 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即屬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 (I)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 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 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 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n) 就會議而言,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 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 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就電子設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 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u> 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在不抵觸<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u>主管</u>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 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按照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 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 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 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 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 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修訂權利

-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2. (1)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 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u>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 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 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 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u>股份面值</u> 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 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 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 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u>,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 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登記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後加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人員簽署後簽立。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 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登記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 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 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20. (1)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 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 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 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 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 2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 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 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獲支付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説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 (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 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股份被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 36. 董事會可據此收回將予交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得為本公司財產,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20%)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名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須包括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登記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 45. <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u>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目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 46.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章程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登記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登記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登記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 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置存登記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 (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 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 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 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u>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章程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 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 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 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 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 簽署之轉讓文件。
-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找到之股東

-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連續兩次未兑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兑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 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 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 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 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 56. <u>在公司法之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會議之<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u>於每個財政年度</u>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u>股東大會<u>(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u>以現場會議及於章程</u>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三(23)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之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u>佔全體股</u> <u>東於大會之表決權總數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u>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 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説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説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會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 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 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u>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如獲委任)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 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之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 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 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 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 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 議(除非通告另有説明),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 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 會通告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 付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 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 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 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 無限期休會),而毋須取得大會同意,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 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 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 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 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 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 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 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 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 (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 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 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 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之方式告知股 東該等更改之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 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 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 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 之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 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 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投票權

66. (1) 在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 (2) <u>如屬現場會議,</u>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 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 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 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已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舉手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視為會議的決議。只有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 68. 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 69. 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 70.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u> <u>决定者除外。</u>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 票。
- 71.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3)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然而,就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原有大會之相關續會或延會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 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 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章程細則而 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 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 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 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 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
- (3) 本章程細則中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 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章程細則第83(4)條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章程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 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人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83(6)條釐定。董 事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接受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 任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 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u>(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u>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u>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6)條</u>不時釐定之<u>任何人數</u>上限。<u>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u>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u>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况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6) 除非本公司<u>可不時</u>於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u>另行決定, 惟不得令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 最高限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 (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 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繼續於其退任大會上擔任董事。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被重選的董事。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無須計算於釐訂每年告退董事人數內。
- 85.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 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彼等之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 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 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 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 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 88. 不論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始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90.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公司法 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 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 並可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然而,彼無權就作 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 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同等效力。
-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期職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 95.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 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 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 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 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99.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告,該一般通告須申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 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特定之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告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告方為有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就<u>其應</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
 - (iib) 第三者為董事本人或其<u>緊密</u>聯繫人<u>就</u>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 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參與或將會 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相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 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退休金或退休、身 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 有關之該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法案變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 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 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 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 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 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 加或其替代物;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 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 任何股份權益。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 110.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 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 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u>或延會</u>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 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電子郵件</u>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
-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或 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 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至於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該董事即時停止擔任董事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之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然而,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為法定人數者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u>或多名</u>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u>概無</u>主席<u>或及任何</u>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 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 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 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 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 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 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 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 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 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 責。
-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辦公<u>時間內每個營業日</u>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 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章程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 129. (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 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134.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 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 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登記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 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 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不得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 (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而為支付有關股息,須按 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 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 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 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 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 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 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 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 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 利;然而,除非於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1)段(a)或(b)分 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 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 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 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因應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可予行使 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 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 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u>150+153</u>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u>週年</u>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u>審核</u>

-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 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 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 透過<u>非常特別</u>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 任餘下任期。
-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 155.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之賬冊、 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且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 呈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營運業績而編製,並就有關資料已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 職員,無論是否已經提交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 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上述普遍接納審核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 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 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 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u>電子</u>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u>以下列</u> 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或;
 - (b) 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u>該股東</u>在登記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 公司就此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 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 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
 - (d) 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就要求須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訪問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載廣告,惟本公司 須就要求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須向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以 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已在該等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登載通知」), 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布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受在 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 股份妥為發送予彼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所有通告的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 登記可將通告送達該人士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 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 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 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 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 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 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 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登載通知已視作 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 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 為已送達。

- 160. (1) 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 及地址載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 約束。

簽字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2. (1) <u>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 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的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止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4.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時候的每名當時之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及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更改章程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章程細則均須以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羅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 (b) 重選李曉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費怡平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張玉寬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陳詠梅博士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 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兑換權;
- (b) 上文(a) 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兑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 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兑換的權利;或(i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 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 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 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 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 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本 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 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頒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 (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以 實施及完成採納新章程細則並使其全面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 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 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恰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 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 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 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健康申報以及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
- (i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 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或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違反檢疫令之任 何出席者。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fsgroup.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